

# 「餘論」的餘論

● 張隆溪

1997年5月，在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一次有關中國歷史的學術討論會上，周錫瑞 (Joseph Esherick) 對何偉亞 (James Hevia) 所謂「後現代史學」著作《懷柔遠人》(Cherishing Men from Afar) 誤解中文，望文生義地錯譯亂譯，提出了尖銳而中肯的批評。後來那篇文章譯成中文，發表在《二十一世紀》1997年12月號上。周錫瑞事先並不知道，《二十一世紀》同一期緊接他的文章後面，又刊發艾爾曼 (Benjamin Elman)、胡志德 (Theodore Hutters) 針鋒相對提出的反批評。這樣的編排似乎使閱讀重心落在艾、胡的文章上，但我讀過那篇文章後，卻有些不同意見，於是寫了〈甚麼是「懷柔遠人」？〉，發表在《二十一世紀》1998年2月號，指出何偉亞在理解和翻譯中國歷史文獻中明顯的錯誤，認為艾、胡二位值不得為一本有明顯錯誤的書辯護。

拙文發表之後，國內學者羅志田在《二十一世紀》1998年10月號上撰文，認為我說「懷柔遠人」絕非平等待人而有盛氣凌人的口氣，乃是「典型的現代誤讀 (且不排除實有「東方主義」的成分在)」。又說就閱讀古文而言，「中外學人大致處在同一起跑線上」，何偉亞「有時還真有頗具想像力的心通意會之處」，能得古人的「神韻」<sup>①</sup>。其實我

那篇文章主要針對的不是何偉亞，而是為之辯護的艾爾曼和胡志德，主要討論的並非「懷柔遠人」的字義，而是質疑所謂「後現代史學」，批評那種不顧歷史事實、曲解歷史文獻、靠強詞奪理來建立學術地位的霸道態度。至於何偉亞是否中文水平有限，「懷柔遠人」是否表現以外族為蠻夷的天朝中心觀念，我覺得已經講得夠清楚了，讀者自能認識，所以我沒有在《二十一世紀》上回應羅志田的文章。去年香港商務印書館出版我的文集《走出文化的封閉圈》，我把〈甚麼是「懷柔遠人」？〉一篇收在裏面，並在後面加上一段「餘論」，對羅志田和在《讀書》上不點名批評我的楊念群略作回應。現在羅志田又在《二十一世紀》撰文重申舊意，說我認為「懷柔」乃是使「蠻夷率服」的手段，「正是帶有『東方主義』的典型『現代誤讀』」。對我在「餘論」中作出的回應，他表示「相當吃驚」，甚至驚呼「殊不知世間還真有此事！」<sup>②</sup>其實羅先生大可不必作此驚詫之態，既然他先在《二十一世紀》發表文章批評我的「現代誤讀」，極力回護何偉亞的「後現代史學」，見到我的回應文章，難道真的那麼出乎意料嗎？

看來羅先生非要在《二十一世紀》上與我爭論不可，而針鋒相對的爭辯大概使刊物顯得更熱鬧，所以《二十一

世紀》2001年4月號又發表羅先生的妙文，我也不好不理會。然而羅先生這篇文章與他兩年前的舊文沒有多大區別，無非斷言我對何偉亞、羅志田以及「後現代史學」都作了「東方主義」式的「現代誤讀」。羅先生可以指責別人的所謂「現代誤讀」，可以維護何偉亞的「後現代史學」，但誰要說他是「後現代史學的同道」，他卻斥為「受媒體文風影響」，是簡單化「黑白分明的表態」。有趣的是，他還像講故事那樣告訴讀者，是「清華大學的葛兆光教授」最先給他通的消息，說「現在人家說你是後現代了」。他還進一步暗示，葛兆光也認為那是誤解，是沒有細讀他的文章的結果。羅志田文中「引用」葛兆光的話並無出處，看來好像是兩人私下的交談，所以別人無從判斷其可靠與否。這種「獨家新聞」式的寫法，在學術文章裏難得一見，才真像是「受媒體文風影響」。我在〈甚麼是「懷柔遠人」？〉中曾引用葛劍雄公開發表的文章，羅志田在文章裏稱葛劍雄為「敵友」，暗示他與葛劍雄有深一層的關係，也好像因此便對其「敵友」的文意，有別人無法得到的秘傳別解<sup>③</sup>。不僅如此，羅先生似乎還有甚麼特異功能，可以知道我在讀他的文章時「有些動怒」，心「不靜」，說我的論述是「信口開河」，甚至以心理分析派的口氣，宣稱他知道我自己都不知道的「下意識或潛意識層面的某種傾向性」。這類毫無根據也毫無意義的話，在學術文章裏是不應該有的，可是羅志田偏偏還指責我的文章「不合學術規範」，使他「回憶起『文革』時期的小報」。這樣的指責沒有甚麼道理可講，我覺得不必回應，讓讀者自己去評判其是非可也。

不回應羅志田的指責，倒並非不

屑於回應或不尊重他的學術觀念。羅先生自己「借用後現代術語」說，他與何偉亞所持的觀念在中國和西方「未完全被理性控制的時空」中都可以找到。在我看來，「理性」或曰基本的學術規範，恰恰是商榷或辯論的基礎，是超出個人而辯論各方都須遵從的規範。沒有這樣一個基礎，靠個人主觀臆斷，或暗示自己與某位學者有私交或特別關係，有別人無法得到的信息，就使辯論對方沒有回應的依據，也沒有回應的必要。我很同意羅志田的話，「學術圈內可以有觀念的不同甚至對立，但不論中外少長，大家或者還是彼此尊重一些更好」。話說得不錯，如何做到則又要另一番努力。我完全尊重羅先生與我不同甚至對立的觀念，不過在我看來，態度上的尊重固然重要，但更重要的是講道理、合邏輯的論證或論辯。講理性的人應當也尊重別人的人格和尊嚴，不講理的人話說得再尖刻，就既不能服人，也難得別人的尊重。我認為學術就是講理，而只有在理性辯論的基礎上，即使意見不合的人也才可以做到彼此尊重。

#### 註釋

①③ 羅志田：〈夷夏之辨與「懷柔遠人」的字義〉，《二十一世紀》（香港中文大學·中國文化研究所），1998年10月號，頁139、143；140。

② 羅志田：〈「現代誤讀」的繼續〉，《二十一世紀》（香港中文大學·中國文化研究所），2001年4月號，頁120。下文中引用此篇，不再一一注明頁碼。

張隆溪 香港城市大學比較文學與翻譯講座教授，跨文化研究中心主任。